



2018 至 2019 年度

常務委員名單

義務法律顧問：

戴偉賢律師

主席：

盧光輝

第一副主席：

李國雄

第二副主席：

潘澤芹

秘書：

楊耀中

司庫：

何淑賢

稽核：

吳煥玲

學術：

何詠儀

尹子雯

康樂：

楊開將

李若蘭

會籍：

吳煥玲

總務：

鍾艷紅

陳杏南

通訊：

鄺立中

詹潤屏

## 二零一八年周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地點：新界葵涌葵盛圍 221 號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李一譔紀念學校七樓禮堂

主席：盧光輝

紀錄：楊耀中

出席會員合共：88 人（見簽名紀錄表）

### 會議紀錄：

(一) 通過及接納上次周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2017 周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馮玉卿會員提議，許有成會員和議，會員一致通過。

(二) 報告事項：

2.1 確認出席合法人數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共八十七位會員出席。

主席宣布確認出席合法人數，與會會員一致通過。(附件一)

2.2 會務報告

2.2.1 盧光輝主席：

以往校友會有盈餘，幫助內地建學校。現時校友會財困，但校友會不是慈善機構，捐款不能扣稅，故籌募經費有問題。現著手進行修章，希望將來較易籌募經費。為解校友會燃眉之急，建議校友會開補習社，收益歸於校友會，此外，每一位持分者捐出一份不要的物品，並列出最低價以供認購或拍賣，另成立籌款小組，由主席及兩校校長物色人選出任。

2.2.2 李國雄副主席：

李一譔紀念學校前校監曾來校探訪，讚揚兩間學校老師的努力及出色的表現，為學校創造優勢。

2.2.3 吳煥玲委員：

屬校李一譔紀念學校向教育局申請遷校不成功。究其原因：地區優勢不及荃灣學校；申請成功的荃灣區學校歷史更悠

義務法律顧問：

戴偉賢律師

主席：

盧光輝

第一副主席：

李國雄

第二副主席：

潘澤芹

秘書：

楊耀中

司庫：

何淑賢

稽核：

吳煥玲

學術：

何詠儀

尹子雯

康樂：

楊開將

李若蘭

會籍：

吳煥玲

總務：

鍾艷紅

陳杏南

通訊：

鄭立中

詹潤屏

久，校舍結構更殘舊；礙於章程，校友會不是慈善團體，現時已不合乎教育局對申請辦學的要求，在此義務法律顧問戴偉賢律師表示可以協助重新修訂章程。再有適當時機，辦學團體必盡力籌款資助兩間學校申請新校舍，期望兩間學校同工上下齊心，專注教育。

2.3 財務報告(何淑賢委員)(見附件二)

2.3.1 省覽及通過財務報告

馮俊偉會員提議，李國雄會員和議，會員一致通過。

(三) 討論事項：

3.1 有關「屬校會員具參選常務委員資格事宜」

3.11 梁敏霞校友提出的意見：

3.111.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應優先以柏師校友的會員擔任常委。

3.112 儘管柏立基教育學院於 1994 年 9 月 1 日起，與其他四所教育學院被合併為香港教育學院。那麼，會員是教育學院或教育大學畢業生均可視是為薪火相傳者，具參選常務委員資格。

3.113 現屆常委會由 15 人組成。選舉方式：建議第一輪選舉，可以柏師候選人/剛才所說 94 年教育學院/教育大學畢業的本會會員優先競選，如人數不足 15 人，可進行第二輪選舉；其他具資格的會員/由新成立的常委會議決做法。

3.114 另何解非柏師畢業的會員只有投票權而沒有參選常委的權利？如開放「參選常務委員資格」何不考慮所有會員均具參選常委的資格。

3.12 李國雄副主席建議「屬校會員具參選常務委員資格」仍按上次會員大會議決的原則處理。

原則一：於本會屬校服務滿五年或以上

原則二：向本會遴選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兩位副主席及兩屬校校長中任何三位推薦)具函提出申請

原則三：交本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3.13 上次會員大會盧光輝主席建議增設原則四：設定非柏師委員的上限。如 9:6 或 8:7(大數為柏師畢業校友，少數為非柏師畢業)，會員意見不一，仍需待續商討此一建議。

議決：仍按上次會員大會議決的原則處理「屬校會員具參選常務委員資格」。

吳煥玲會員提議接納，何淑賢會員和議，會員一致通過。

2018 至 2019 年度  
常務委員名單

義務法律顧問：  
戴偉賢律師

主席：  
盧光輝

第一副主席：  
李國雄

第二副主席：  
潘澤芹

秘書：  
楊耀中

司庫：  
何淑賢

稽核：  
吳煥玲

學術：  
何詠儀  
尹子雯

康樂：  
楊開將  
李若蘭

會籍：  
吳煥玲

總務：  
鍾艷紅  
陳杏南

通訊：  
鄺立中  
詹潤屏

(四) 其他事項：  
沒有

散會：下午七時

第 28 屆校友會主席：\_\_\_\_\_

( 盧光輝 )